

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	姓 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执法 检查 人员	阮正	新县统计局	豫S05-411825	
	张一	新县统计局	豫S05-861224	
	梅崇	信阳市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70430095	
检查 对象	名 称	新县鑫海湾 国际酒店有 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/注册号	9141152357 35746774
	法定代表人/ 负责人	成良	地 址	河南新县新 集镇京北路
检查 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新县市 场监督 管理局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1
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1
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		1
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		1
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		1
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		1

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任职情况的检查	1
	法定代表人, 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1
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人检查	1
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1
新县统计局	依法设置原始记录, 统计台账情况监督检查	1
处理意见	无	
备注	无	

检查对象(签字/盖章)



2021年12月2日

执法检查人员(签字/盖章)

陈化 杨晓虎
张一文

2021年12月2日

说明: 一、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;

二、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;

三、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